

证券代码：871711

证券简称：千城建筑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2019 年 12 月 4 日，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召开作出决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2 月 20 日 9:3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2 月 1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六和路 307 号 2 幢 20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候选人：姚佳丽、董永贤、杨爱东、王长燕、程泽锋 5 人，任职期限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候选人：陈琳玲、邓太萍人，任职期限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

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12 月 20 日 9:00~9:30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六和路 307 号 2 幢 20 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杨爱东

联系电话：0571-56975157

传真：0571-56975198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六和路 307 号 2 幢 20 层 2001 室。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5 日